

证券代码：83126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金斌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[2017]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[2017]8 号)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[2017]9)，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[2017]14 号)，要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本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